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年度學務創新約僱人員第4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推動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工作期限、工作內容及待遇：

(一)名額：午晚班正取1員、備取若干員。

(二)工作時間：

1. 午晚班：下午2時至10時。

2. 每日應出勤8小時，每週共出勤40小時，並配合學校作息，若協助辦理活動可視情況排定班表方式補休。

(三)工作期限：預計自108年8月23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聘約屆滿後，工作績效優異者優先續聘)。

(四)工作內容：(詳細業務內容請參閱附件)

1. 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與危機管理。

2. 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之促進。

3. 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

4. 學務工作之創新與專業化。

5. 確保教學用槍安全，包括槍枝清查。

6.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五)待遇：月薪31175元。

三、工作地點：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

四、進用對象及標準：

(一)具備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或學務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者。

(二)須未滿65歲。

(三)溝通表達能力佳。

(四)有服務熱忱。

(五)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六)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五、報名時間：自108年7月17日(星期三)至108年7月31日(星期三)止。

六、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填寫報名表(需黏貼相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學歷證書影本。

4、教育部校安中心儲備人員證明書影本(無者免繳)。

5、學務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6、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7、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8、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二)通訊報名：108年7月17日(星期三)至108年7月31日(星期三)止，以郵寄方式(郵戳為憑)，信封上請註記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收(32046桃園市中壢區中央

西路二段 141 巷 100 號) 及「報名學務創新人力」。先將報名表及相關證件影本寄至報名單位，證件正本於甄選報到當日查驗。聯絡電話 (03) 4929871#1750。

(三)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七、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 甄試方式：面試。

(二) 面試時間：108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舉行，應考人請於上午 8:30 至 9:00 前至人事室辦理報到，超過報到時間者，不予參加面試。

八、錄取儲備人員注意事項：

(一) 應徵人員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三) 本案錄取名單報市府核定後，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九、督考：學務創新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契約予以解雇。

十、附記：

(一) 有違下列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依契約予以解僱。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5.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6.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行為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二) 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三) 契約期滿後除表現優異者續聘外，予以解聘，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四)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談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年度學務創新約僱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請貼最近 3 個月 內 2 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e - m a i l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 歷	1.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 長 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 作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審核 依據， 務必填寫）	請詳述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 件 查 審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教育部校安中心儲備人員證明書影本(未具備證書者，須於半年內完訓取得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5.學務相關工作經歷一年以上服務或離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7.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8、值班同意書、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約僱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8 年度學務創新約僱人員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約僱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調派值勤；值勤應支領之值勤費及補休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業務內容

業務	內容說明
一、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與危機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園安全生活之促進與維護：如交通安全管理與維護、災害防制、菸害毒品防制、霸凌防制、安全教育及防護訓練、不良組織防制、反詐欺及門禁管制等相關事宜。 2. 危機管理與校園安全通報等事宜：如協助校園 24 小時校安工作之值班與電話值勤，處理校內外(包括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及急救(視狀況)等相關事宜。本校另徵選午晚班，工作時間為下午 2 時至 10 時，需配合本校學生晚自習管理相關事宜。 3.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賃居生輔導訪視、校外聯合巡查、校外駐站輔導、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4. 其他學生安全相關作業：學生宿舍住宿生生活輔導與管理、校外交通導護、反詐騙、防溺水教育、防範一氧化碳中毒活動、辦理涉及警察局等有關單位協辦事項之聯絡等相關事宜。
二、學生發展與自我實現之促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正向管教與學生行為自主管理訓練；強化學生對菸害、毒品、霸凌以及網路使用行為的健康自主管理等相關事宜。 2. 學生生活輔導及親師溝通聯繫工作。【包含重要典禮(含集會、校慶園遊會)之集合及會場秩序之管制】 3. 學生服務等相關事宜：如學生兵役、清寒或急難慰助金申請、工讀輔導、學產基金、教育儲蓄戶業務、學生專車管理、社團等相關事宜。 4. 負責辦理性別平等業務執行工作。
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動校園民主；強化學生自治會功能等公民教育之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加強人權與法治教育等相關事宜。 2. 加強社團之輔導；強化學生人際溝通、組織領導及衝突管理知能等相關事宜。 3. 推動服務學習、社會關懷、多元文化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事宜。 4. 推動培養學生創意、創新活動等相關事宜。 5. 其他促進學生公民教育實踐與學習相關事宜。
四、學務工作之創新與專業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學校辦學理念，發展各校學務工作之創新與特色，健全學務工作組織與制度等相關事宜。 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工作與學習型組織；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學習型組織等相關事宜。 3. 建構 e 化的學務工作與環境，以強化服務效能等相關事宜。 4. 建立學務工作績效評估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工作等相關事宜。 5. 其他學務創新與專業化提昇相關事宜。

